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浦伟光)

一、基本情况

本人浦伟光，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开始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开始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本人未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公司其他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

二、履职情况

2023 年，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一）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

2023 年，本人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保持独立判断，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在会前与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工作部门以及审议事项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对审议事项具有较为充分的了解和判断基础；在会上与其他董事认真讨论分析，审慎决策。本年度，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均予以支持，无反对、弃权情形。本人出席会议情况详见下表，具体决议事项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发展战略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浦伟光	5/5	11/11	-	-	8/8	5/5

注：上表格式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包括现场方式出席和通讯方式出席。

（二）参加培训情况

2023年，本人注重业务及监管政策的学习，强化履职能力，在非会议期间通过现场、通讯等方式积极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安排的各项培训，包括（1）2023年4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3年第1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规则及独立董事规范履职等内容；（2）2023年4月，参加公司组织的2023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转培训，及时了解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关注重点；（3）2023年11月，参加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履职禁止行为相关培训；（4）2023年12月，参加公司组织的2023年香港市场监管新规解读专题培训。

（三）调研检查及访谈情况

2023年，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独立董事持续保持有效的沟通机制，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充分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本年度，本人每月审阅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定期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参加了针对公司服务国家战略质效、债券业务风险管理现状、分支机构业务发展情况等专题调研检查活动。

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本人于年度报告编制前审阅了经营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情况的报告；于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初审结果出具后及董事会审议前，与经营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针对审计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交流。

三、重点关注事项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关联/连交易、担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提名与任免董事、聘任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报告期内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关于内部控制评价：公司对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各项业务与管理事

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完备、情况属实。

3、关于关联/连交易：公司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情况所涉及的相关关联/连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相关关联/连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关联/连交易而对关联/连方形成依赖。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因与股东签署框架协议、共同投资所涉及的关联/连交易均属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出资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及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4、关于担保：公司遵守了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担保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经对拟聘机构进行综合评价，拟聘机构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有关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6、关于提名与任免董事：报告期内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7、关于聘任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市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和满足经营管理需要，聘任程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高级管理人员辞任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相关程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基于本人过往长期金融监管机构从业经验，重点关注公司在风险防控、合规管理、反洗钱管理等方面的机制建设及内控举措执行成效情况，同时结合本人对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及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的了解，投入更多精力协助公司加

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的理解和防范市场波动冲击风险方面。

四、履职评价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付出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其中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5天，符合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议案沟通会、董事专题会及董事调研、董事培训等）；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诚信、勤勉、独立、严谨的参与董事会事务，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持续关注与中小股东相关的事项，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较好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报告。

述职人：浦伟光

2024年3月2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赖观荣)

一、基本情况

本人赖观荣，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开始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并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后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调整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本人未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公司其他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

二、履职情况

2023 年，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一）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

2023 年，本人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保持独立判断，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在会前与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工作部门以及审议事项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对审议事项具有较为充分的了解和判断基础；在会上与其他董事认真讨论分析，审慎决策。本年度，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均予以支持，无反对、弃权情形。本人出席会议情况详见下表，具体决议事项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发展战略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赖观荣	5/5	11/11	4/4	-	-	5/5

注：上表格式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包括现场方式出席和通讯方式出席。

（二）参加培训情况

2023年，本人注重业务及监管政策的学习，强化履职能力，在非会议期间通过现场、通讯等方式积极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安排的各项培训，包括（1）2023年4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3年第1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规则及独立董事规范履职等内容；（2）2023年4月，参加公司组织的2023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转培训，及时了解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关注重点；（3）2023年11月，参加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履职禁止行为相关培训；（4）2023年12月，参加公司组织的2023年香港市场监管新规解读专题培训。

（三）调研检查及访谈情况

2023年，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独立董事持续保持有效的沟通机制，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充分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本年度，本人每月审阅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定期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参加了针对公司服务国家战略质效、债券业务风险管理现状、分支机构业务发展情况等专题调研检查活动。

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本人于年度报告编制前审阅了经营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情况的报告；于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初审结果出具后及董事会审议前，与经营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针对审计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交流。

三、重点关注事项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关联/连交易、担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提名与任免董事、聘任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报告期内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关于内部控制评价：公司对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各项业务与管理事

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完备、情况属实。

3、关于关联/连交易：公司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情况所涉及的相关关联/连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相关关联/连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关联/连交易而对关联/连方形成依赖。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因与股东签署框架协议、共同投资所涉及的关联/连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出资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及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4、关于担保：公司遵守了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担保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经对拟聘机构进行综合评价，拟聘机构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有关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6、关于提名与任免董事：报告期内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7、关于聘任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市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和满足经营管理需要，聘任程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高级管理人员辞任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相关程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由本人担任召集人的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重点关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标准并对候选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以及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等。2023年，本人主持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董事提名、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合规负责人年度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履职评价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付出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其中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5天，符合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议案沟通会、董事专题会及董事调研、董事培训等）；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诚信、勤勉、独立、严谨的参与董事会事务，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持续关注与中小股东相关的事项，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较好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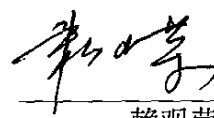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述职人：赖观荣

2024年3月2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赖观荣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张 崢)

一、基本情况

本人张崢，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开始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开始担任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本人未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公司其他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

二、履职情况

2023 年，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一）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

2023 年，本人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保持独立判断，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在会前与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工作部门以及审议事项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对审议事项具有较为充分的了解和判断基础；在会上与其他董事认真讨论分析，审慎决策。本年度，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均予以支持，无反对、弃权情形。本人出席会议情况详见下表，具体决议事项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发展战略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张 崢	5/5	11/11	-	5/5	-	5/5

注：上表格式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包括现场方式出席和通讯方式出席。

（二）参加培训情况

2023年，本人注重业务及监管政策的学习，强化履职能力，在非会议期间通过现场、通讯等方式积极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安排的各项培训，包括（1）2023年4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3年第1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规则及独立董事规范履职等内容；（2）2023年4月，参加公司组织的2023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转培训，及时了解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关注重点；（3）2023年11月，参加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履职禁止行为相关培训；（4）2023年12月，参加公司组织的2023年香港市场监管新规解读专题培训。

（三）调研检查及访谈情况

2023年，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独立董事持续保持有效的沟通机制，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充分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本年度，本人每月审阅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定期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参加了针对公司服务国家战略质效、债券业务风险管理现状、分支机构业务发展情况等专题调研检查活动。

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本人于年度报告编制前审阅了经营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情况的报告；于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初审结果出具后及董事会审议前，与经营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针对审计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交流。

三、重点关注事项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关联/连交易、担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提名与任免董事、聘任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报告期内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关于内部控制评价：公司对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各项业务与管理事

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完备、情况属实。

3、关于关联/连交易：公司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情况所涉及的相关关联/连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相关关联/连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关联/连交易而对关联/连方形成依赖。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因与股东签署框架协议、共同投资所涉及的关联/连交易均属于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出资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及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4、关于担保：公司遵守了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担保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经对拟聘机构进行综合评价，拟聘机构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有关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6、关于提名与任免董事：报告期内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7、关于聘任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市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和满足经营管理需要，聘任程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高级管理人员辞任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相关程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本人在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基础上，重点关注公司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进程情况，以持续推动公司风险防控效能提升。基于本人在金融领域的教学研究经验，积极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关注公司业务发展，结合公司需

要提供业务研究指导与支持。

四、履职评价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付出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其中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5天，符合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议案沟通会、董事专题会及董事调研、董事培训等）；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诚信、勤勉、独立、严谨的参与董事会事务，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持续关注与中小股东相关的事项，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较好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报告。

述职人：张峥

2024年3月2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峰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吴溪)

一、基本情况

本人吴溪，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开始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开始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本人未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公司其他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

二、履职情况

2023 年，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一）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

2023 年，本人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保持独立判断，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在会前与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工作部门以及审议事项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对审议事项具有较为充分的了解和判断基础；在会上与其他董事认真讨论分析，审慎决策。本年度，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均予以支持，无反对、弃权情形。本人出席会议情况详见下表，具体决议事项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发展战略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吴溪	5/5	11/11	-	-	8/8	5/5

注：上表格式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包括现场方式出席和通讯方式出席。

（二）参加培训情况

2023年，本人注重业务及监管政策的学习，强化履职能力，在非会议期间通过现场、通讯等方式积极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安排的各项培训，包括（1）2023年4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3年第1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规则及独立董事规范履职等内容；（2）2023年4月，参加公司组织的2023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转培训，及时了解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关注重点；（3）2023年11月，参加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履职禁止行为相关培训；（4）2023年12月，参加公司组织的2023年香港市场监管新规解读专题培训。

（三）调研检查及访谈情况

2023年，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独立董事持续保持有效的沟通机制，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充分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本年度，本人每月审阅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定期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参加了针对公司服务国家战略质效、债券业务风险管理现状、分支机构业务发展情况等专题调研检查活动。

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本人于年度报告编制前审阅了经营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情况的报告；于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初审结果出具后及董事会审议前，与经营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针对审计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交流。

三、重点关注事项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关联/连交易、担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提名与任免董事、聘任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报告期内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关于内部控制评价：公司对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各项业务与管理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完备、情况属实。

3、关于关联/连交易：公司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情况所涉及的相关关联/连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相关关联/连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关联/连交易而对关联/连方形成依赖。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因与股东签署框架协议、共同投资所涉及的关联/连交易均属于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出资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及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4、关于担保：公司遵守了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担保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经对拟聘机构进行综合评价，拟聘机构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有关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6、关于提名与任免董事：报告期内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7、关于聘任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市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和满足经营管理需要，聘任程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高级管理人员辞任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相关程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由本人担任召集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监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过程与结果，审核财务信息与披露。2023年，恰逢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相关规定，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主持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并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及工作经验，在会计师事务所受聘后与其保持良好沟通，

推动外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报告期内，还加强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工作部门的沟通，推动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交流，推动公司建立良好内控体系。

四、履职评价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付出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其中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5天，符合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议案沟通会、董事专题会及董事调研、董事培训等）；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诚信、勤勉、独立、严谨的参与董事会事务，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持续关注与中小股东相关的事项，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较好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报告。

述职人：吴溪

2024年3月2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溪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郑伟)

一、基本情况

本人郑伟，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开始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开始担任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本人未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公司其他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

二、履职情况

2023 年，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一）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

2023 年，本人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保持独立判断，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在会前与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工作部门以及审议事项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对审议事项具有较为充分的了解和判断基础；在会上与其他董事认真讨论分析，审慎决策。本年度，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均予以支持，无反对、弃权情形。本人出席会议情况详见下表，具体决议事项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发展战略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郑伟	1/1	3/3	-	2/2	1/1	-

注：上表格式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包括现场方式出席和通讯方式出席。

（二）参加培训情况

2023年，本人注重业务及监管政策的学习，强化履职能力，在非会议期间通过现场、通讯等方式积极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安排的各项培训，包括（1）2023年1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3年第5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学习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内容；（2）2023年11月，参加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履职禁止行为相关培训；（3）2023年12月，参加公司组织的2023年香港市场监管新规解读专题培训。

（三）调研检查及访谈情况

2023年，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独立董事持续保持有效的沟通机制，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充分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每月审阅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定期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参加董事专题会议，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通过阅读汇报资料和调研报告等方式，全面了解本年度在本人履职前开展的董事调研情况。

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本人于年度报告编制前审阅了经营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情况的报告；于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初审结果出具后及董事会审议前，与经营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针对审计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交流。

鉴于本人于2023年10月开始履职，履职时间不满一年。但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议案沟通会、董事专题会，确保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监管要求的时间进度。

三、重点关注事项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关联/连交易、担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提名与任免董事、聘任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连交易：履职期间，全资子公司因与股东共同投资所涉及的关联/连交易属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出资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及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关于担保：公司遵守了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担保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关于提名董事：报告期内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市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和满足经营管理需要，聘任程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本人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公司在防范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等方面的风险管控措施，及所涉风险成因、风险化解和后续整改工作，并主张持续完善内部审计长效机制，对内部审计整改成效进行持续跟踪评价，进一步发挥内部审计工作效能。

四、履职评价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付出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诚信、勤勉、独立、严谨的参与董事会事务，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持续关注与中小股东相关的事项，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较好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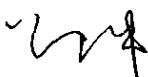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述职人：郑伟

2024年3月2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 伟

2024 年 3 月 28 日